

互联网平台垄断的成因、特征与法律规制问题研究

李晓妍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摘要：基于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的网络效应、用户锁定效应，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的产生基础与传统企业不同，其垄断行为的危害程度也远远大于传统企业。传统的反垄断规制方式。面对互联网平台利用算法、网络技术以及数据优势实施的新型垄断行为的这一挑战，平台领域的反垄断法有必要在借鉴域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之上，针对网络平台的特殊性，从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进行规制。

关键词：平台垄断；算法合谋；市场支配地位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7.083

一、问题的缘起

互联网平台作为一种新型商业组织形态，具有双边（多边）市场、锁定效应、网络效应等特征，并因资本、数据、技术和流量的深度结合而产生全新的垄断模式，如“叠加垄断”。平台全新垄断模式所产生的外部影响在范围和程度上远超传统垄断模式。互联网平台基于网络效应和用户锁定效应等特征，对海量数据的私有权形成数据垄断，抬高行业进入壁垒、降低社会总体福利、威胁国家安全。

针对互联网平台经济所构建的新型反垄断法律制度正处于形塑阶段，在内容上仍有不足之处。一则，相关法律制度多为原则性的规定，欠缺具体的、有针对性的细则。二则，事前干预机制不够完善，传统消极被动的干预机制与互联网平台行业的动态竞争不兼容。

二、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的负外部性分析

外部性分为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正外部性指的是某一方的经济活动使另一方或社会受益，且受益者无须支付任何成本，负外部性则是指某一方的经济活动使另一方或社会受损，且造成损失的一方不需要因此承担任何成本。平台垄断行为当然具有一些正外部性，如加快资本周转速度、推动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以及优化资源配置等。但平台垄断行为的负外部性带来的危害更大。

第一，头部平台凭借在细分市场的支配地位迫使用户签订不平等协议，要求用户提供超出必须限度的个人信息，并利用“现状偏见”原理“迫使”消费者选择平台提供的默认选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将自己所掌握的海量用户数据作为“原材料”，通过算法技术进对其行整理和计算，利用算法隐蔽实施差别化定价、“大数据杀熟”等行为。

第二，平台内商家具有较强的交叉网络效应，头部平台拥有的海量数据和用户流量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

基于商家对自己的高依赖性，头部平台向其收取高额服务费或签订其他不合理的条约，实施纵向垄断。部分平台还具有双重身份，不仅提供平台服务，还开展自营业务。通过分析其他商家在本平台的交易数据，精准定位自己自营业务的种类与价格，减少平台自营业务的运营风险，实施自我优待。第三，平台是数据驱动型的商业组织形态，数据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头部平台基于海量数据和用户流量，建立平台生态屏障，抬高行业的进入壁垒。利用本平台在某市场积累的用户流量、数据和资本，基于杠杆效应进行流量传导，在她市场进行跨界竞争，构建商业生态系统。

三、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的成因与特征分析

（一）用户锁定效应

用户锁定效应是指头部平台私人占有海量的数据和用户流量，用户基于惯性依赖和头部平台之间产生锁定效应。用户在使用某一平台进行日常活动和商业活动时必然会产生大量的学习成本、时间成本和精力成本。大量的成本使用户不会轻易放弃原有平台。此外，用户长期活跃在特定平台后，该平台就对用户产生了情绪价值。

（二）网络效应

网络效应是指一个网络的价值取决于已经连接到该网络的其他人的数量。平台是典型的双边市场，消费者和商家都借助平台进行直接沟通和交易，一侧用户数量的增减会对另一侧用户产生影响。消费者数量越多，商家交易机会越多、可期待利润就越多。拥有更多消费者数量的平台对商家的价值更大。商家的数量、种类越多，平台越能够给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商品和服务，对消费者而言，拥有更多商家数量和种类的平台价值更高。

在初期竞争中，平台会采取补贴消费者、提供免费服务等手段争夺用户流量。率先拥有较多用户流量的平

平台能高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双边市场的价格结构是非中性的。平台根据两侧用户的网络效应性强弱采取不同的价格策略，收取不同的服务费并及时调整收费规制，获取高额利润。同时，这些利润又会转化成资本，投入到再生产中，双边网络效应使平台市场马太效应明显，赢者通吃。

四、互联网平台领域反垄断的司法规制困境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困境

判定经营者是否在市场上占据支配地位的前提是假定相关市场。在交叉网络效应的作用下，平台利用杠杆效应跨界渗透自我势力，构建商业生态。假设A平台拥有完整的平台商业生态系统且在电商零售市场占据支配地位，根据现有的反垄断理论不能直接认定A平台在金融支付市场也具有支配地位。反垄断领域尚未引入双边市场理论，不能将双边市场视为同一市场，难以对A平台在金融支付市场中的行为进行反垄断规制。

平台采取全新的商业运行模式。一方面向消费者提供免费的基本产品和服务以吸引用户流量，另一方面向入驻商家或广告商收取管理费、广告费以维持企业生存和扩大再生产。通过调节价格判断相关市场的SSNIP测试法在平台领域失灵。

（二）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困境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获取股权或资产、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目前对其的规制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要求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在实施集中行为之前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二是虽未达申报标准，但经营者集中行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也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但互联网平台多采取免费策略进行商业竞争，部分企业的营业额不仅很低甚至会出现负值。同时，平台企业经营者集中审查还存在“VIE困局”：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在境外上市实体与境内运营实体相分离，境外上市实体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身并不开展主营业务，而是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运营实体，使该运营实体成为上市实体的可变利益实体。目前立法对VIE及其和一般的外商融资区别没有作出确定规定，增加了对平台VIE架构规制的难度。

（三）垄断协议的识别困境

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之间通过横向、纵向垄断协议协同商业行为，达到控制商品服务的价格和销量的目

的。垄断协议既是表明相关经营者具有追求排除、限制竞争的非法意图，又是行政、司法机关认定经营者合谋的关键证据。

信使类合谋、预测代理类合谋和轴辐类合谋具有明显的卡特尔性质，但随着算法技术的不断迭代，平台利用自主学习类算法达成更为隐蔽的垄断协议，不再有明显的合谋因素。自主学习类算法的开发者在最初编写程序时并不需要直接设定详细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参数。极强的自主学习能力使这类算法能基于最初参数，在运行过程中及时抓取大量数据进行“学习”“吸收”，并根据市场行情分析、推断同行的行为策略，据以作出最佳的动态价格决策。这些决策已经独立于算法程序的开发者和运营者。

五、互联网平台领域反垄断的规制进路

（一）“双轨制”认定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美国司法部与联邦贸易委员会于2010年发布的《横向并购指南》以及加拿大竞争局发布的《并购指南》不再将相关市场界定作为分析的必要环节。欧盟2022年《数字市场法》认为有相当数量的、没有达到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也具有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能力，传统的反垄断手段已难以应对平台市场“结构性问题”。该法案提出“守门人”概念，根据营业额和用户数标准明确平台达到“守门人”标准的三个条件。对于达到标准的“守门人”平台，反垄断执法机关无须经过传统的反垄断认定程序，可直接明确平台责任。

基于平台消费者的高价格敏感度以及平台的免费商品服务模式，我国可以在平台领域引进SSNDQ测试法作为对传统SSNIP测试法的补充，帮助行政、司法机关准确地对相关市场进行定性分析。

（二）“多元化”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各国在对平台经营者集中问题进行规制时大多采取事前手段。欧盟在《数字市场法》中明确了“守门人”平台的并购报告义务，即“守门人”平台的所有并购案都需要进行申报并接受有关机关的审查。美国亦不局限于单一营业额的申报标准。2023年1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公布了《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法案，对反垄断交易申报门槛以及申报费用再次进行了年度调整：根据平台企业的提供免费服务的特殊商业模式，美国采取交易额申报标准对平台进行规制。

我国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应当多元化。对于头部

平台而言，反垄断法可以要求它们承担类似“守门人”的并购报告的义务，只要涉及头部平台的并购案一律申报并接受审查。在事前就直接明确申报主体，给头部平台明确的事前警告，减少其在并购时因心存侥幸而实施限制、破坏市场竞争行为的可能性。在立法上对VIE架构表明态度，明确其为违法行为，并厘清相关概念，将平台VIE架构与普通的外商融资行为做出区分。此外，也可参考有关学者的建议，将“实质控制”概念引进反垄断法制度中，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对平台VIE架构进行认定和反垄断监管。

（三）“三维度”规制平台算法合谋

算法合谋的核心要素是算法。基于算法技术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有必要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纬度对进行监管。

首先，应加强对算法合谋的事前监管。算法合谋是基于对数据的及时学习和分析以进行的动态性商业决策的一种协同行为。需要先明确数据的所有权，加大对数据的综合管理，对平台企业收集和处理数据的行为进行监管，防止平台肆意滥用用户数据进行算法合谋。借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算法与合谋：数字时代的竞争政策》的研究报告提出“算法管家”的概念，解决“算法黑箱”所带来的信息不透明、不对称问题。

其次，反垄断机关可以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平台算法合谋行为进行事中监管。俄罗斯、巴西等国的反垄断执法部门都有一套专门追踪、识别算法合谋行为的系统。该系统借助互联网技术，能够对平台的算法合谋行为进行及时、动态的追踪和分析。相关反垄断机构可以根据系统的追踪和分析报告对平台算法合谋行为进行有效的事中监管。

最后，立法可以明确规定算法的设计者和使用者的直接责任，将有关机关从确认责任主体的难题中解救出来。根据算法技术的复杂性和“算法黑箱”所带来的信息不透明问题，规定由算法的设计者和使用者承担证明自己没有利用算法达成合谋的证明责任，减轻有关机关的证明责任。

六、结语

当前互联网经济在我国经济总量中占有重要比重，互联网平台既是互联网经济的核心，也是互联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信息时代背景下，新一轮的产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突飞猛进，社会生产生活日新月异，完善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法、规范互联网平台健康有序发展、激励互联网技术创新与平台行业创新刻不容缓。

参考文献

- [1] 王曦若、吴泽南、胡涛：《企业合谋、取证难度与监管选择》，《科学经济》2023年第5期。
- [2] 何培育、周煜：《大数据时代算法合谋的反垄断规制路径优化》，《科技与法律》2021年第3期。
- [3] 贺斯迈、侯利阳：《协同行为视阈下默示算法共谋的挑战与优化》，《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9期。
- [4] 张生、李捷：《数据驱动型并购中数据垄断监管的欧盟模式及启示》，《现代经济探讨》2023年第10期。
- [5] 陈兵：《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市场界定方法审视——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4条为中心的解读》，《法治研究》2021年第2期。
- [6] 许获迪、杨恒：《平台经济事前治理的国际经验和中国路径》，《电子政务》2023年第3期。
- [7] 陈兵、林思宇：《“数据+算法”双轮驱动下互联网平台生态型垄断的规制》，《知识产权》2021年第8期。
- [8] 张菲、朱桐雨：《互联网平台企业的数据垄断问题研究》，《全球治理》2022年第5期。
- [9] 申琦：《是非“守门人”：国际互联网超大型平台治理的实践与困境》，《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1期。
- [10] 郭传凯：《互联网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制度的建构》，《法学论坛》2023年第3期。
- [11] 张玫瑰：《互联网平台反垄断法律规制的范式转型——反垄断法事前干预范式的构建》，《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4期。
- [12] 熊鸿儒：《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平台垄断及其治理策略》，《改革》2019年第7期。
- [13] 丁晓东：《平台反垄断的法律标准——美国“运通案”的反思与互联网市场界定》，《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
- [14] 许丽：《电商平台“二选一”排他性交易的反垄断规制》，《中国流通经济》2022年第4期。
- [15] 冯然：《竞争约束、运行范式与网络平台寡头垄断治理》，《改革的关键领域研究》，2017年第5期。
- [16] 程雪军、侯姝琦：《互联网平台数据垄断的规制困境与治理机制》，《电子政务》2023年第3期。